

#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做好房屋市政工程防御超强台风“苏拉”工作的通知

各区（功能区）、鹤洲新区筹备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市建筑业协会、市建筑安全协会、市建设监理协会、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

根据市气象台8月31日13时预报情况，超强台风“苏拉”中心位于北纬21.1度，东经117.8度的南海东北部海面上，距离我市约450公里，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7级（58米/秒），10级风圈半径130公里，12级风圈半径70公里。预计其将以10公里左右的时继续向西北方向移动，于9月1日下午至夜间以强台风或超强台风级在广东惠来到香港一带沿海登陆或掠过上述沿海地区，随后向西偏折，靠近珠三角南部或珠江口海面，强度逐渐减弱。市三防指挥部已于2023年8月31日12时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为做好我市房屋市政工程防御台风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停止作业，100%转移**

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必须全面停止施工作业，施工用电全部断开，所有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一律停止供应，建筑工地、临时简易工棚、低洼处、临水处以及其他危险地带临险人员100%转移至安全场所，不得以在建建筑物作为转移安置场所，特别是在建地下室、隧道等，坚决杜绝违规施工、冒险作业行为发生。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要按照《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防风防汛应急响应工作责任手册的通知》《珠海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珠海市建设工程防御台风灾害工作预案》，依职责要求做好防御工作，督促各建筑工地争取台风到来前，提前做好部署，对落实不到位的建筑工地责任单位实施严管重罚，紧密对接属地政府，落实转移安置场所，采取坚决有力措施做好各项防御工作。

## **二、强化措施，确保到位**

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要压实参建企业防风主体责任，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死角”的要求，严格落实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要求，“回头看”检查深基坑（高边坡）、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围挡、板房、临时用电等重点区域（部位）落实防风加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坑工程重点检查内容：基坑周边堆载情况、基坑排查情况、监测巡视情况、桩机等大型设备情况。

(二) 建筑起重机械重点检查内容：连接部位、螺栓、插销稳固情况，塔吊悬挂物（**附设广告及标牌等**）清理情况，塔吊上部结构 360 度自由旋转情况，以及《建筑起重机械防台风安全技术规程》中各项防台风措施落实情况。

(三) 脚手架重点检查内容：连墙件设置及紧固情况、架体悬臂部分加固情况，最上一道连墙件以上安全网拆除情况，悬挑防护棚、悬挑外挑网加固情况；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防坠落、防倾覆装置、连接部位稳固情况。

(四) 临时设施、临时用电及临边防护重点检查内容：活动板房加固情况、围挡加固情况、幕墙及外窗开启扇关闭情况、材料杂物清理固定情况、危险品存放情况、电箱加固情况、施工用电断开情况。

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要对辖区内在建项目落实防御工作和人员转移情况进行督查，未按要求落实的在建项目和企业，应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进行全市通报，情节严重的应予以行政处罚并提请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三、预置物资，随时待命**

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要对参建单位预置抢险力量和应急物资进行复核，及时全面掌握工地抢险救灾的人员、物资、器材、设备、车辆的到位情况以及所处的位置和机动时间，确保工地抢险救援队伍随时待命、应急物资配备充足。

#### **四、强化值守，及时报送**

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要及时掌握最新气象信息，分管质量安全领导同志要带班做好台风期间值班值守工作，确保通讯联络畅通，及时统计、报送辖区建筑工地转移人员数量、安置人员场所、加固设备设施数量等信息，对因不按时报送信息影响防御工作的予以通报。

特此通知。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3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三防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